

ᠮᠤᠩᠭᠣᠯᠠᠯᠤᠯᠤᠰ ᠶᠤᠨ ᠤᠯᠦᠨ ᠴᠢᠨ ᠵᠢ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

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内 0723 执恢 3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云瑞生，男，1955 年 11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甘河森林公安局退休职工，住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甘河镇幸福路 47 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平，男，1960 年 2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无职业，住北京市昌平区三街农户三街豆腐巷胡同。

本院在执行云瑞生与张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张平给付申请人云瑞生欠款 500 000 元、利息 372 000 元、案件受理费 6435 元，但被执行人张平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查，被执行人张平有位于鄂伦春自治旗甘河镇明珠嘉苑小区 4 号楼一单元 202 室（面积 105 平方米）房屋一户及该小区 4 号楼南面东数第三号车库（面积 28.7 平方米）一户可供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张平所有的位于鄂伦春自治旗

甘河镇明珠嘉苑小区4号楼一单元202室（面积105平方米）房屋一户及该小区4号楼南面东数第三号车库（面积28.7平方米）一户。查封期限为一年。

查封期间不得对查封财产作出移转、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贾 德 富
审 判 员 包 健
审 判 员 王 丽 娟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吴 凤 涛